

東北地方工業資料彙編

下 集

東北地方工業編委會編

東北地方工業資料彙編

下 集

東北地方工業編委會編

1954年8月

東北地方工業資料彙編目錄（下集）

生產發明獎勵辦法

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獎勵暫行條例（原載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東北日報）……………一五九七

——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政務院第二百一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

附：中華全國總工會對「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獎勵暫行條例」若干問題的說明

獎勵創造性的勞動（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人民日報」社論）……………一六〇六

財務、成本

東北人民政府財政部

關於改進企業財務管理工作的通報（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九日）……………一六〇九

附件：瀋陽市財政局彙報一份：

關於中央顧問對我們企業財務管理上的幾點意見和我們的領會的彙報

東北人民政府財政部
東北人民政府地方工業局

關於省（市）地方國營企業進行清理資產核定資金的聯合指示（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一六一三

附：東北地方國營企業清理資產核定資金工作進行方案（修訂）

東北人民政府地方工業局

關於清產核資中幾個具體問題的規定的通知

一六二〇

東北人民政府地方工業局

關於結合清產核資必須總結經驗教訓做好鞏固工作的通知（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六二四

東北地方工業清產核資工作座談會議總結（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東北地工局 一六二五

東北行政委員會地方工業局

關於一九五四年財務成本準備工作的指示（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六二九

認真編好一九五四年度地方國營企業財務計劃

一六三一

東北地方國營工業財務成本會議總結報告

東北地工局 一六三三

鞍山市地方國營工業財務管理工作的幾點改進（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六日）

鞍山市工業局 一六三九

財務報表及時的幾點經驗

鞍山市工業局 一六五四

工業企業的財務工作

伯·尤·里切夫斯基著 一六五六
克 恆譯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東北財政管理局

函覆關於企業獎勵基金提用標準等問題（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二日）

一六九〇

成 本

東北行政委員會地方工業局

關於東北地方工業中虛降成本及假成本問題的通報（一九五三年五月八日）

一六九三

東北地方國營工業中虛降成本及假成本問題的綜合調查報告

東北地工局 一六九六

關於遼西鑿業總廠在增產節約競賽中降低成本的通報

一七〇一

東北行政委員會地方工業局直屬廠企業管理費、車間經費暫行統一開支標準（一九五三年四月廿一日）

一七〇七

東北地方工業成本會議總結（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二日）	東北地工局	一七一三
東北地方國營工業九個行業成本降低情況總結（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五日）	東北地工局	一七一八
一九五三年度東北地方國營（省市營）工業財務成本工作總結（一九五四年五月十八日）	東北地工局	一七二九
造紙成本試點工作總結（一九五四年）	東北地工局 成本試點工作組	一七三七
東北地方工業局造紙試點工作組成本小組總結報告	東北地工局	一七四七
瀋陽市紅磚成本調查報告（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八日）	東北地工局	一七五一
撫順造紙廠成本調查情況報告	伏·謝列布爾考夫著 克·恆譯	一七五四
降低成本十五倍	松江省工業廳	一七五六
松江橡膠廠成本管理經驗介紹（一九五四年）	松江省工業廳	一七五七
車間成本管理幾點經驗（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四日）	地方國營遼東省火柴廠	一七九一
促進成本計算及時的一點經驗		一七九三
陶瓷產品降低成本的經驗及幾點體會		一七九六

供
銷

聯共黨關於利用地方原料擴大日用品生產的決定（一九四一年一月九日）	東北地工局	一八〇一
——一九四一年蘇聯人民委員會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的決定——	東北地工局	一八一〇
關於地方工業產品推銷的幾項規定（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	東北地工局	一八二〇
怎樣做好廠礦的供銷工作	遼西地方國營工業供銷工作經驗交流會議總結摘要——	一八二二
——遼西地方國營工業供銷工作經驗交流會議總結摘要——	東北地工局	一八一七

東北行政委員會地方工業局

關於東北地方國營工業內部調撥產品的幾項規定(試行草案)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七日) 一八二一

東北行政委員會地方工業局

關於小五金類產品市場調查工作的報告(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八二二

關於開展地方國營工業產品推銷宣傳工作經驗報告

遼東省工業廳
供銷處 一八二九

關於東北地方國營工業內部調撥物資工作介紹(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四日)

東北地工局 一八三二

關於節約原材料座談會議總結

東北地工局
經理處 一八四〇

東北行政委員會地方工業局

關於各省市開展合理利用廢材利用廢材動態情況的通報(一九五四年六月七日)

大連瑯瑯廠改進
鐵板利用工作組 一八四四

大連瑯瑯工廠提高鐵板利用率降低成本的經驗

大連瑯瑯廠改進
鐵板利用工作組 一八四八

旅大橡膠廠提高布料的利用率及利用代用品的經驗

大連瑯瑯廠改進
鐵板利用工作組 一八五三

大連製材廠提高原木出材率板材利用率和利用廢料情況

東北地工局
經理處供應科 一八五四

關於節約原材料和利用廢料的情況與意見

遼西省工業廳 一八五八

鞍山市地方國營工業開展合理利用廢材的初步總結(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五日)

鞍山市工業局 一八六六

關於直屬廠編製一九五四年材料供應計劃中的幾個問題

東北地工局
經理處供應科 一八七〇

新產品試製

東北行政委員會地方工業局

關於加強東北地方國營工業新產品試製工作的指示(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六日) 一八七三

東北地方工業局關於召開新產品試製工作會議的報告（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一八七六

東北地方工業局機械工業新產品試造暫行辦法（草案）（一九五三年七月）……………一八八〇

東北行政委員會地方工業局
關於東北地方國營工業三十六種新產品獎勵的通報（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七日）……………一八八八

東北行政委員會地方工業局
關於頒發一九五四年新產品試製計劃的通知（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日）……………一八九二

東北行政委員會地方工業局
關於東北地方國營工業一九五四年上半年新產品試製工作進行情況及對下半年加強新產品
試製工作的幾點初步意見（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一八九四

增加新產品加強新產品試製工作充分發揮地方國營工業在過渡時期的作用……………一九〇一

——遼東省工業廳趙茂春副廳長在新產品試製工作會議上的報告——

遼東省地方國營工業一九五四年上半年新產品試製工作進行情況的報告（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六日）……………遼東省工業廳 一九一〇

遼東省工業廳「關於獎勵十三種新產品的決定」（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七日）……………遼東省工業廳 一九一三

必須認真做好新產品試製和質量鑑定工作（一九五四年四月十日）……………王潔棠 一九二〇

地方國營遼東造紙廠試製馬尼拉紙成功的經驗……………劉俊儒 一九二三

普及提要是怎樣試製成功的……………教育 一九二五

增加新產品種新花樣……………黑龍江省工業廳 一九二五

——檢查綏化、克山試製新產品和增加產品花樣工作總結——
關於機械工業新產品試製工作的幾點體會……………杜郁哉 一九二七
從靈山農具廠試製收割機看製造新式農具技術上的嚴肅性……………田廣辰 一九三一

努力增加鋼鐵的新品種.....

鋼鐵工業管理局
副局長 許言

一九三四

鞍山機械廠怎樣將大車鋼板試製成功.....

李剛

一九三六

長春市工業局「關於新產品試製工作的專題報告」(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四日).....

一九四〇

黑龍江省肥皂廠試製新產品「中性皂片」總結報告(一九五四年七月二日).....

一九四七

熱河省工業廳「一九五四年上半年新產品試製工作的總結」(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八日).....

一九五〇

佳木斯農業機械廠剷輪機冷鑄鑄子試製情況介紹.....

于振清

一九五二

旅大市工業局所屬廠礦新產品試製管理制度.....

一九五四

旅大市工業局新產品試製工作總結(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

旅大市工業局
技術科

一九六〇

新產品試製工作中的點滴經驗.....

旅大市工業局
副局長徐延湘

一九六六

縣(市)營企業調查

東北行政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

為轉發東北地方工業局「關於加強縣營工業的領導問題的報告」(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九七一

附：關於加強縣營工業的領導問題的報告

東北行政委員會地方工業局

關於進行縣(市)營工業調查的通知(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二日)..... 一九七七

附：關於調查研究縣(市)營工業的提綱

關於松江省縣(市)地方國營工業發展情況的報告(一九五四年六月)..... 一九八一

松江省工業廳
企業公司

關於尙志縣地方國營工業初步調查的報告 (一九五四年六月一日)	東北地工局	二〇〇六
關於熱河省縣市營工業的調查報告 (草稿)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日)	熱河省工業廳	二〇二一
關於遼陽市地方國營工業的調查報告 (一九五四年六月五日)	遼東省工業局	二〇二六
鐵嶺縣營工業調查報告 (一九五四年五月)		二〇四五
榆樹縣營工業調查報告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七日)	吉林省工業廳	二〇六〇
蛟河縣營工業調查報告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工業廳	二〇七五

基本建設

東北行政委員會地方工業局		
關於東北地方國營工業一九五三年基本建設工作的總結報告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日)	東北行政委員會地方工業局	二〇八五
東北行政委員會地方工業局		
關於一九五四年有關基本建設工作問題的幾項規定 (一九五四年三月五日)	東北行政委員會地方工業局	二〇九一
關於東北地方國營工業(省、市工業廳、局系統)一九五四年基本建設工作及有關問題的若干具體規定(草案)	東北行政委員會地方工業局	二〇九六

勞動、保安、技術教育

勞 動

關於貫徹東北局加強勞動紀律的指示工作報告	東北地工局	二一〇三
遼東省營火柴廠改善勞動組織的經驗	陳 敏	二一〇四
鞍鋼大孤山鐵礦注意提高工人出勤率的收穫和經驗		二一〇七
鞍山市地方國營工業工程技術人員管理人員及非生產人員一度超額獎勵簡單總結（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三日）	鞍山市工業局	二一〇九

保 安

東北人民政府地方工業局		
關於加強地方國營廠礦安全福利工作的指示（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九日）		二一一五
東北行政委員會地方工業局		
關於一九五三年地方國營煤礦春季保安大檢查工作的指示（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		二一三七
東北地區建築工人技術安全勞動保護暫行辦法（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東北地工局	二一一九
把地方工業保安福利工作提高一步		二一三〇
瀋陽造紙廠二分場安全生產先進經驗介紹	東北人民經濟計劃委員會工業處	二一三六
東北行政委員會地方工業局		
關於組織力量進行檢查春節前後的生產準備工作以保證完成一、二月份生產計劃的指示（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五日）		二一三九

東北行政委員會地方工業局

關於加強新年春節四防工作的通知（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關於檢查保證春節前後正常生產工作的初步總結

東北行政委員會地方工業局

關於安全生產工作存在嚴重問題的通報（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東北行政委員會地方工業局

關於防止廠礦在競賽中發生事故的通報（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技 術 教 育

東北行政委員會地方工業局

關於東北地方工業技術學校一九五四年工作的指示（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東北地方工業學校調整整頓方案（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二日）

東北行政委員會地方工業局

關於東北地方工業技術學校調整整頓工作的總結報告（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日）

東北地方工業技術教育工作會議上的報告（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九日）

東北地方工業技術教育工作

東北地方工業職工教育工作

煙台煤礦幾年來培養技術工人及提拔工人幹部的主要經驗（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日）

鞍山市地方國營工業業餘技術學校總結報告（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日）

東北地工局 二二四〇

東北地工局 二二四一

二二四四

二二四五

二二四七

東北教育局 二二五〇

東北地工局

二二五九

東北地工局 二二六三

二二七〇

二二八〇

中共遼陽市委組織部 二二八九

鞍山市工業局 二二九九

其 他

東北行政委員會地方工業局

關於支援國營第一汽車廠的指示（一九五四年四月一日）

東北樺蠶工業概況

關於建立與開展人民監察工作和人民監察通訊員工作的總結報告（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關於反對官僚主義、命令主義、違法亂紀鬭爭的總結

關於對幾種產品生產浪費的調查報告（一九五三年七月四日）

關於對旅大市地方工業初步調查報告（一九五二年七月八日）

東北地方工業參觀團去上海、天津參觀學習報告（一九五二年九月）

關於赴上海、天津、青島、唐山等地參觀的簡要總結（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根據此次學習所得，對今後工作的改進，特提出關於以下幾個工廠產品質量的改進方案意見

東北製革業去天津學習團學習總結（一九五三年五月五日）

中共瀋陽市委
工業部

二二七六
二二九一

東北地工局 二二三三

東北地工局黨組 二二三六

東北地工局 二二四二

東北地工局 二二四六

東北地工局 二二六〇

東北地工局 二二六九

東北地工局 二二七六

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獎勵暫行條例

(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政務院第二百一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了鼓勵一切國營、公私合營、合作社經營及私營企業中的工人、工程技術人員和職員以及一切從事有關生產的科學與技術研究工作者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使他們充分發揮自己的知識、經驗和智慧，致力於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的工作，以促進國民經濟之發展，特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獎勵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決定」製定本條例。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及外國僑民，提供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經採用者均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三條 凡依據「保障發明權與專利權暫行條例」之規定取得發明證書者，按本條例發給發明獎金。

第四條 凡對企業中現有機器設備結構或生產技術過程有重大改進的建議，經採用後按本條例發給技術改進獎金。

第五條 凡能更有效地利用現有機器設備、原料、材料或勞動力的生產技術性的建議，如：更有效地利用現有機器設備，工具或能延長其使用年限，節省原料、材料、燃料、電力或利用廢料，改進操作方法與改善勞動組織，減低廢品率等，經採用後按本條例發給合理化建議獎金。

第六條 各經濟主管部門及各企業的預算中應列有備付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的獎金、研究費及試驗費等項目。

第二章 獎勵的標準和期限

第七條 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的獎金數額，按採用後十二個月內所節約的價值計算，根據下表比例發給之。

十二個月所節約的價值	發明		技術改進		合理化建議	
	提獎 金百 分比	附加數	提獎 金百 分比	附加數	提獎 金百 分比	附加數
不滿一百萬元	30%	無	20%	無	10%	無
滿一百萬元不滿二百萬元	15%	十五萬元	10%	十萬元	5%	五萬元
滿二百萬元不滿五百萬元	12%	二十一萬元	7%	十六萬元	3.5%	八萬元
滿五百萬元不滿一千萬元	10%	三十一萬元	4%	三十一萬元	2%	十五萬五千元
滿一千萬元不滿五千萬元	6%	七十一萬元	2.5%	四十六萬元	1.25%	二十三萬元
滿五千萬元不滿一億元	5%	一百二十一萬元	2%	七十一萬元	1%	三十五萬五千元
滿一億元不滿五億元	4%	二百二十一萬元	1.5%	一百二十一萬元	0.75%	六十萬五千元
滿五億元不滿十億元	3%	七百二十一萬元	1%	三百七十二萬元	0.5%	一百八十五萬五千元
十億元以上	2%	一千七百二十一萬元	0.5%	八百七十一萬元	0.25%	四百三十五萬五千元

發明獎金每年最高額不得超過五億元，最低額不得少於二十萬元；技術改進獎金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億元，最低額不得少於十萬元；合理化建議獎金最高額不得超過一億元，最低額不得少於五萬元。

第八條 發明獎金按第七條規定的標準獎勵三年到五年，每年計算一次；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獎勵期限均為一年，獎金一次計算。

第九條 凡能解決重大技術問題或開闢新的生產部門的發明，或創製新型各種貴重材料代用品，在經濟上或國防上有特殊貢獻者，其獎金數額可不受第七條規定的限制，由主管部門報請政務院核定。

第十條 凡屬發明，不問其與本身職責有無直接關聯，經採用後均按本條例獎勵。

第十一條 凡工程師、技師、工長、工人，科學與技術研究人員、技術員等，所提出的與本身職責雖有直接關聯而具有獨創性，帶有技術創造因素的技術改進或合理化建議經採用後按本條例獎勵。

第十二條 廠長、總工程師、總技師、車間主任、科室負責人等，所提出的與本身職責雖有直接關聯而具有獨創性的技術改進的建議，經採用後按本條例獎勵。廠長、副廠長的獎金由上級機關決定之。

第十三條 在未取得發明證書以前已被採用的發明，暫按技術改進獎勵，待發明證書頒發後，即改按發明獎勵，並補發獎金。凡一時不能確定為技術改進者，暫按合理化建議獎勵，待確定為技術改進後，即改按技術改進獎勵，並補發獎金。

第十四條 若採用建議後，技術定額和計件工資單價有所變更，則採用建議的企業在採用建議的同時，得實行新定額和新的計件工資單價。

第十五條 有關改善勞動條件，技術安全、管理制度或提高產品質量等建議，由採用此建議的企業根據建議的實際效果斟酌給以獎金。其獎金由企業獎勵基金項下開支。

第十六條 凡已被採用的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或其他重大建議除發給獎金外，並得按其對生產作用的大小給予通報表揚，發給獎章、獎狀或其他榮譽獎勵。

第三章 對協助他人實現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的獎勵

對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人在提出建議過程中給以協助的工人、工程技術人員或職員，應根據每一季度在生產中採用的各項建議給以獎勵。

第十七條 協助他人實現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的獎金總額爲建議人所得獎金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五。此項

獎金不得從建議人獎金中支付。

第十八條

協助他人實現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的獎金分配，由企業主管人按每一協助人員在每一季度實現建議中所表現的主動性和努力程度以及分配給他們的工作任務完成情況分配獎金，其個人所得獎金最高不超過本人兩個月的實得工資。

第四章 獎金的計算和支付辦法

第十九條

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的節約價值，根據在工業企業中採用後十二個月內的實施結果計算。由於發明所造成的節約價值，若在採用後的幾年中超過第一年，應根據每年實際效果計算之。

第二十條

採用期在一年以下的建議，其節約價值按實際採用的時間計算；季節性生產的企業中，節約價值按季節期計算；僅與一次臨時定貨有關的建議，其節約價值按該批定貨的計劃計算；屬於修復一件或數件機械設備者，其節約價值按實際修復件數計算。

第二十一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實施過程中，對本部門或對其他生產部門所增加的開支，均應在節約價值中扣除。但與研究建議有關的各項開支（如圖樣，模型，試驗等費用）即不予扣除。

第二十二條

凡降低產品成本的建議，其節約價值爲採用建議前後計劃成本的差額。建議前後的計劃成本中所消耗原材料等一律按同一價格計算。

第二十三條

凡提高設備利用率，提高機器效能，改變機器設備修理方法等建議，其節約價值爲採用建議前的年度的生產費預算與採用建議後編製的新預算的差額。

第二十四條

凡減少或消除廢品的建議，其年節約價值，根據採用建議之前六個月中廢品所造成的損失數字來確定。應統計的廢品，僅指那些在採用建議後消除的廢品。

第二十五條

凡可以減低某一建築工程費用的建議，其年節約價值應按該建議實行後所降低費用總額的百分之二十計算。

第二十六條

節約價值的計算，從採用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的計劃被批准之日起，在三十天內進行之。並於計算後發給建議者一份關於採用建議的通知書和一份由於採用建議而造成的節約價值與應得獎金的計算書。

第二十七條

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的獎金分期支付：不滿三百萬元者，其獎金在三個月內發給；三百萬元以上者三個月內發獎金的百分之二十五，滿六個月再發獎金的百分之二十五，其餘百分之五十則在採用建議滿十二個月以後的兩個月內發給。

第二十八條

集體的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獎金之支付辦法如下：
甲、由若干人共同完成的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其獎金分配辦法由參加建議的全體人員共同決定之。

乙、如某一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起初未被採用，在有了補充建議之後始被採用者，若補充建議為另一人提出，兩人之間獎金的分配應根據各個人建議的作用大小確定之。

第二十九條

凡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僅在一個企業內採用，獎金不滿三百萬元者，由本企業算定發給，獎金在三百萬元以上者經上級機關審核批准後發給；為某一經濟部門管理局所屬各企業或一個以上企業共同採用者，獎金由管理局算定發給；為某一經濟部門所屬各局的若干企業共同採用者，獎金由部算定發給；採用及於全國範圍者，獎金由採用建議的各部門算定，報由政務院財經委員會核定發付。

第三十條

凡經各級主管機關審定認為有重大意義的有關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的研究試驗計劃，得撥給研究、試驗費、視費用多少分別由各級主管機關決定支付，由技術部門領取並協助原建議人進行研究、試驗。（上述費用係指用於圖樣、模型、樣品以及進行試驗時所必需的其他費用）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對不根據本條例執行的企業或機關，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者本人及工會組織均有權向上級機關提出意見，該上級機關必須及時處理。